

## 國立成功大學第 2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名單如[附件 1\(p.3\)](#)

會議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楊婷云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22 次行政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p.4\)](#)。

#### 二、主席報告

(一)人是構成組織的基本元素，也是組織中最有價值的資源，就學校而言，促進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等人力資源發展，是組織的原動力。

(二)學校追求學術卓越，須以教師為核心，協助照顧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將分為老、中、青 3 個階段，相關計畫推展說明如下：

1、本年度以「永續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及「永續人文與科技校園場域驗證計畫」為主，持續發展本校關鍵技術、深耕特色研究。另外，透過以「遺珠計畫」輔導支持，鼓勵教師持續學術研究。

2、新進教師以「科學扎根計畫」為主，113 學年度起以募款經費執行留才攬才策略，推動包含重點領域發展設備及強化年輕學者領航等計畫。

3、另以「長青方案」為主，盤點校內現有的法規，強化留任資深教師延續研究能量，這部分稍後請陳鴻震副校長專案報告。

三、專案報告：長青方案。

四、業務報告：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產學創新總中心，報告單位策略目標執行情形，如[附件 3\(pp.5-12\)](#)。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議程附件 2。

### 貳、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文號：1130400254)。

二、本次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概括條款擴張特殊業務單位之範圍，增加維護相關基礎設施或提供公共服務類別，以符業務需求。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4，pp.13-16](#))。

## 第 2 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主計室調查閒置超過五年以上未執行之受贈收入案，李副校長指示檢討本校捐贈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4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活絡受贈收入之執行，減少閒置以提昇校務基金使用效益，新增第十點。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5, pp.17-19](#))。

## 參、臨時動議/意見反映

反映事項一：配合國際處優化境外生招生策略，評估外籍生於文化、宗教等方面的生活差異，建議本校可提升宿舍硬體規劃，提供廚房烹煮、家庭房等設施。

反映單位：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李瑞花副教授

國際事務處回應：本校已規劃有校內穆斯林祈禱室(包含光復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勝利校區及自強校區)，亦依需求陸續增加。另透過支持各外籍學生會辦理文化週活動，促進文化交流，分享美食。若外籍生提出有家庭房之需求，本處亦整合校內資源盡力協助提供照應。

學生事務處回應：在光復紐帶設有新的廚房，開放全校學生透過申請皆可使用。廚房內提供有冰箱儲存食物、櫥櫃擺放鍋具。另太子學舍頂樓亦有廚房可使用。

主席指示：請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將可烹煮食物之廚房設施位置公布於網頁，提供外籍生了解及申請使用。

## 肆、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

※下次行政會議日期：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20-22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出席：**

沈孟儒、郭耀煌 1(請假)、莊偉哲、陳玉女、李俊璋、陳鴻震、吳秉聲 1、羅偉誠、沈聖智 1、洪良宜、吳建宏、傅子芳、任明坤、王明洲、劉全璞、謝孫源、劉裕宏、黃良銘、陳培殷、郭耀煌 2(廖德祿代)、馬敏元、吳秉聲 2、陳宗嶽、陳昭宇(請假)、許瑞麟(請假)、蔡群立(許宏彬代)、陳炳宏、余睿羚、陳啟聰(請假)、黃賢哲、呂兆祥、高實玫、黃聖松、吳奕芳 1(請假)、吳奕芳 2(請假)、游素玲(謝菁玉代)、蔡幸娟(涂宗呈代)、劉南芳、趙金勇(請假)、吳玫瑛(請假)、鄒文莉、蔡錦俊、黃世昌(請假)、羅光耀(請假)、賴韋志、陳以文(請假)、楊懷仁、張博宇、詹錢登、劉建聖 1、何青原(劉建聖代)、陳東煌、許梅娟(請假)、向性一、劉浩志 1、王雲哲、董東璟、潘文峰、邱文泰、陳永裕(請假)、詹劭勳 1、詹劭勳 2、張智華(請假)、郭重言(曾子榜代)、詹劭勳 3、詹劭勳 4、詹劭勳 5、劉浩志 2、董東璟 2、劉建聖 2、詹寶珠、江孟學、解巽評(陳昭羽代)、涂維珍 1(陳昭羽代)、陳昭羽 1、陳昭羽 2、涂維珍 2(陳昭羽代)、涂維珍 3(陳昭羽代)、王士豪 1、王士豪 2、蔡佩璇(請假)、王士豪 3、高宏宇(請假)、陳建旭、薛丞倫 1、胡太山、周君瑞、楊佳翰、薛丞倫 2、黃宇翔、王逸琳、鄭永祥、周信輝(請假)、張紹基、周庭楷、蘇佩芳、張巍勳、馬上鈞(請假)、沈延盛(張雅雯代)、阮俊能(請假)、莫凡毅、鄭宏祺、張雅雯、陳舜華(請假)、王憶卿、蔡朋枝、李佩珍、黃則達(請假)、張權發、林梅鳳(王琪珍代)、蔡昆霖(請假)、林玲伊、周辰熹、郭余民(請假)、曾懷萱(請假)、吳梨華、蘇文彬 1、翁慧卿、白明奇、陳秀玲、蘇文彬 2、楊尚訓、王建國(請假)、李經維(鄭修琦代)、蕭富仁、平思寧、陳奕奇、胡中凡 1、胡中凡 2、董旭英(請假)、王效文(古承宗代)、王育民 1、黃浩仁(請假)、蔣鎮宇(李瑞花代)、郭瑋君、王育民 2、沈聖智 2、黃仁暉、沈聖智 3、李順裕 1(請假)、李順裕 2(請假)、蘇炎坤(請假)、邱瀝毅(黃尊禧代)、涂維珍(陳昭羽代)、許文東(請假)、呂欽山、林士剛(請假)。

**列席：**

古承宗、李約亨、吳毓庭、陳文松、張權發、李欣縈、江佩樺、謝漢東、馮業達、曾馨慧、彭女玲、黃信復、邱淑華、陳孟莉、陳榮杰、楊順宇、劉芸愷、黃一峰、陳文英、王俐尹、吳琇媛、謝宜芳、歐麗娟、陳永川。

**旁聽：**

李佩臻。

## 國立成功大學第 22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p>第 1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總務處】</b></p> <p>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p> <p>補充說明：本辦法依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建議，於 113 學年度開始施行。</p>
<p>第 2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教務處】</b></p> <p>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本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p>
<p>第 3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及其附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人事室】</b></p> <p>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286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本室網頁。</p>

# 校級國際策略合作夥伴 – 10所重點國外大學



## 國際躍升跨域創新(11個研究中心對接國際頂尖科研機構)



## 國際化策略補助方案(研究合作、學人交流)



# 優化境外生招生策略、推動多角化攬才模式

## 1 提高入學門檻、招收優質人才

- 提高英文語言門檻：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B2**級數(碩博英授系所)
- 增加視訊面試：學、碩、博

## 2 重點國家鎖定招生身分

- 馬來西亞：高中生
- 印尼、越南、泰國：學碩生、大學碩士級講師



## 3 鏈結校友網絡、海外基地



### 馬來西亞校友會、海外基地

2023

- 數理商科競賽334名獨中生參賽
- 獨中招生: 鍾靈中學
- 成蝶計畫: 中鋼

2024/09

- 數理商科競賽擴大舉辦
- 獨中招生: 鎖定4所獨中
- 引蝶計畫
- 馬來西亞重點高中師生交流會



### 印尼/越南基地、越南校友會

- 實體/線上招生說明會
- 線上教師講座及工作坊

## 4 推動教師赴外授課專案



越南



泰國



印尼

# 完善學生支持，拓展培力加值

- 建立新生支持辦公室
- 擴增拓展師生交流管道
- 優化服務資訊系統
- 厚植學生就業競爭力

強化學生支持系統

- 強化學生心理韌性
- 培育幸福同伴守護者

守護學生身心健康

# 完善學生支持，拓展培力加值

## 強化學生支持系統

策略	檢核		
	衡量指標	行動方案	執行情形
1. 建立 <b>新生支持辦公室</b>	1. 新生支持辦公室線上使用人次	1-1. 整合校內行政單位、新生服務資源及資訊 1-2. 設置虛擬「新生支持辦公室」	1-1. 已彙整各處室懶人包資訊、以及各處室常見學生問題 1-2. 網頁目前已委請數位創新推動辦公室規劃設計
2. 擴增拓展 <b>師生交流管道</b>	2. 師長座談會場次&參與學生人數	2-1. 舉辦「與校長有約」活動 2-2. 不定期與學生聚會	2-1. 1-4月舉辦3場，共297人參加 2-2. 1-4月舉辦3場
3. 優化 <b>服務資訊系統</b>	3. 資訊系統使用人次、使用經驗問卷回饋	3-1. 成功深耕系統改版、心理諮商系統、導生e點通  3-2. 創立「NCKU FUTURE SUCCESS+」系統	3-1. (1) 成功深耕系統已於 <b>3/1</b> 上線 (2) 心理諮商系統已完成第一階段基本功能測試  3-2. NCKU FUTURE SUCCESS+系統已於 <b>2/19</b> 上線
4. 厚植 <b>學生就業競爭力</b>	4. 學生參與各式職涯活動人次	4. 舉辦、推廣學生參加工作坊、增能講座及跨領域活動	4. 1-4月職輔活動共245場，累計共10,053人次參加

# 完善學生支持，拓展培力加值

## ● 守護學生身心健康

策略	檢核		
	衡量指標	行動方案	執行情形
1. 強化 <b>學生心理韌性</b>	1. 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參與人次	1-1. 增加專業心輔人力 1-2. 設置心理諮商與活動空間 1-3. 擴大身心就醫補助	1-1. 專任人力自14人增加到 <b>17人</b> 1-2. 預計於學生活動中心增設1間(評估中) 1-3. 112學年第2學期迄今已補助22人次，補助金額 <b>46,398元</b> (11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45人次，補助金額80,038)
2. 培育 <b>幸福同伴守護者</b>	2. 心理健康相關課程數、工作坊次數 & 受訓種子學生人數	2-1. 整合校內心理健康相關課程、工作坊  2-2. 培訓各學院學生種子守護者	2-1. (1) 112學年第2學期開設4門通識課程，修課人數共220人 (2) 1-4月全校活動/工作坊共22場，參加467人次  2-2. 開設「 <b>心路尋光</b> ：自我探索與溝通回應實務」微學分課程(3/16-4/13)，共培育32人

# 112-114年推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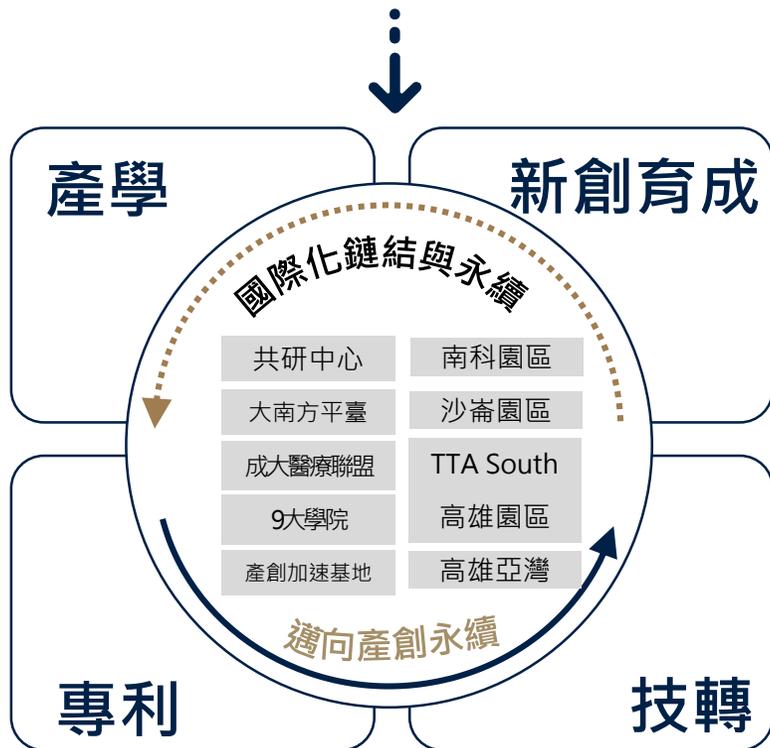
- 增聘專任心理師 ↗ 3位專任心理師(外語諮商有6位)
- 擴大【身心就醫補助】
- 優化資訊系統
  - 心理諮商系統全面改版 (進行中)
  - 創立「NCKU FUTURE SUCCESS+」個人化學職涯規劃系統 (2/19)
  - 成功深耕系統 (3/1)
- 培訓【幸福同伴守護者】
- 改善學生【急難救助資源】
- 建立新生虛擬辦公室

# 目標與願景

## 成大業的目標與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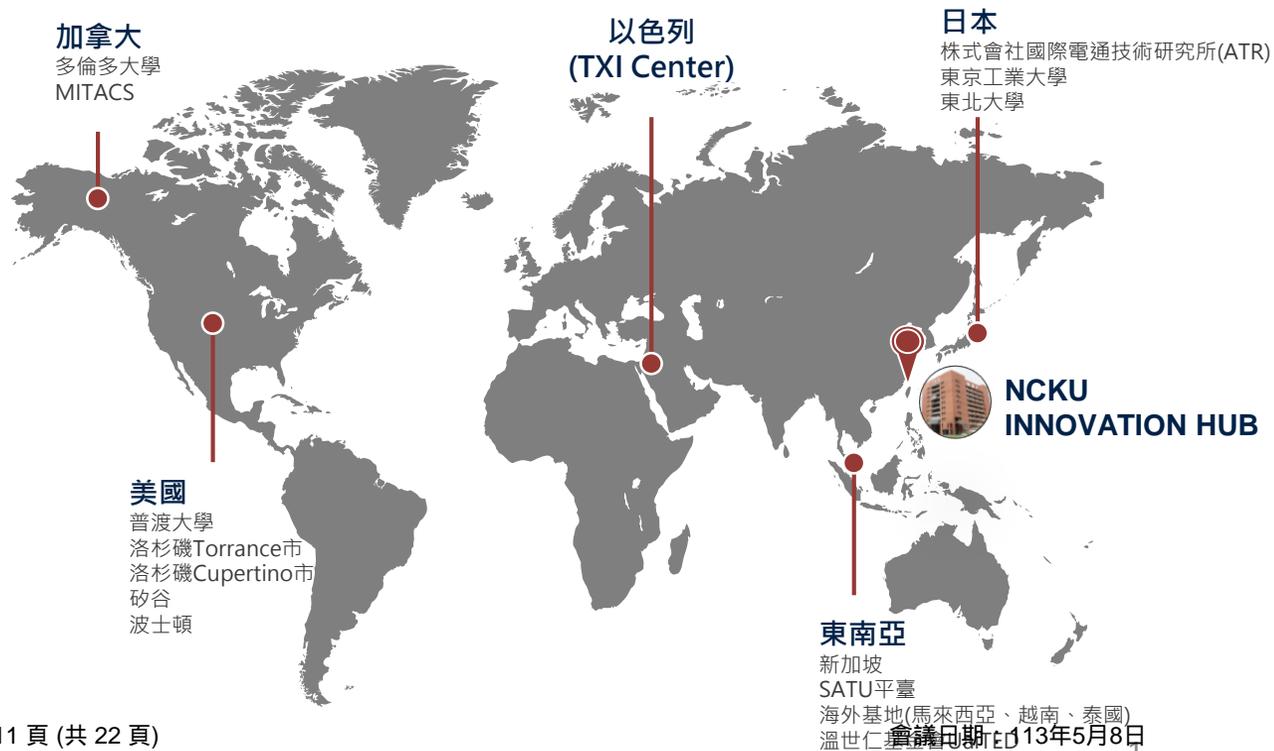
### 成大業-以關鍵技術，驅動產業創新

將與業界建立更堅實的關係，  
確保研究成果成功轉化為國家經濟進步的力量



## 2027年前，成功大學將會：

1. 加速產學國際化  
東南亞新創生態圈
2. 協助在地企業重新定位  
前瞻技術諮詢服務品牌
3. 形成新創聚落  
混合式孵化器
4. 育成新創企業  
新創落實ESG及SDGs
5. 促進研究合作並擴展規模  
創業駁客場域
6. 促進校園創業精神  
全球創業家推展導師計畫



# 產學

## 具體目標 1

跨域創新研究、協助在地企業重新定位

## 策略

打造產學永續與拓展企業夥伴關係

## 衡量指標

1. 提升與企業永續合作
2. 平均每教職人員企業產學收入50萬元

## 檢核

## 行動方案

- ✓ 與企業共研前瞻技術
- ✓ 辦理跨學院領域座談
- ✓ 推動關鍵產業  
主題性產學鏈結聯盟  
(如ESG平台)

成立產學創新基地、形成新創聚落

## 具體目標 3

完善新創培育機制

## 策略

1. 吸引新創進駐與加速企業落地
2. 輔導11組新創團隊成立公司或接受加速
3. 完成21家企業或新創團隊進駐產創基地

## 衡量指標

## 檢核

## 行動方案

- ✓ 建置創業駁客場域、打造新創孵化器
- ✓ 校園創業系統化 (圓夢、萌芽、價創、FITI、鳳凰新創)
- ✓ 深化與校友企業合作
- ✓ 強化新創國際化-引入與鏈結



# 專利

## 具體目標 2

加速產學國際化、  
建構國際產學生態圈

## 策略

推進國際  
產學發展

## 檢核

## 衡量指標

1. 強化研究成果國際佈局，提升轉化價值
2. 增加國際專利量，完成國外專利申請數90件
3. 技轉簽約金達1.4億元

## 檢核

## 行動方案

- ✓ 專利優化2.0 強化國際專利佈局
- ✓ 深化國際技術推廣策略夥伴與國際企業合作關係
- ✓ 培育跨國跨界人才

# 技轉

## 國立成功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

###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s Directions on Mobile Calls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 Charges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73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September 24, 2014

104 年 3 月 11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75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March 11, 2015

113 年 5 月 8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23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May 8, 2024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三、由本校負擔之行動電話通信費，僅限於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

四、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

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

(二)一級主管：

每月通信費金額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不需簽請校長同意。

(三)負責 24 小時值勤單位之主管：

係指軍訓室主任、住宿服務組組長、總務處簡任技正、營繕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經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新臺幣伍佰元。

(四)特殊業務需求單位：

下列單位經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新臺幣伍佰元。

1. 新聞中心。
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3. 負責校園安全、電力、消防、學生住宿、學生聯絡、機器設備監控發送簡訊及招生推廣之業務單位。
4. 其他負責維護相關基礎設施或提供公共服務之業務單位。

前項每月通信費金額新臺幣伍佰元之對象，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得簽請校長同意，提高至新臺幣壹仟元；各單位均應檢附以本校名義登記之憑證覈實報支，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五、為執行季節性或重大專案計畫而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應由需求單位管理，摺節使用，不得使用於私務，並每日記載使用及管理表單備查。

前項行動通信費之報支，經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

六、為執行教學研究、建教合作之相關計畫或其他單位委辦、補助等計畫，因計畫內需要使用行動電話，其門號以本校名義登記者，行動通信費由計畫負擔。惟若計畫已載明或依相關規定不得核銷通信費者，從其規定。

每月行動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執行計畫致限額確有不敷使用，經簽請校長同意，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

前項通信費之報支須與計畫內容相關，且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p> <p>(一)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 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p> <p>(二)一級主管： 每月通信費金額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不需簽請校長同意。</p> <p>(三)負責 24 小時值勤單位之主管： 係指軍訓室主任、住宿服務組組長、總務處簡任技正、營繕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經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新臺幣伍佰元。</p> <p>(四)特殊業務需求單位： 下列單位經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新臺幣伍佰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聞中心。</li> <li>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li> <li>3. 負責校園安全、電力、消防、學生住宿、學生聯絡、機器設備監控發送簡訊及招生推廣之業務單位。</li> <li>4. 其他負責維護相關基礎設施或提供公共服務之業務單位。</li> </ol>	<p>四、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p> <p>(一)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 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p> <p>(二)一級主管： 每月通信費金額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不需簽請校長同意；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經簽請校長同意，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p> <p>(三)負責 24 小時值勤單位之主管： 係指軍訓室主任、住宿服務組組長、總務處簡任技正、營繕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經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p> <p>(四)特殊業務需求單位： 係指新聞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負責維運全校性安全、電力、消防、學生住宿服務、聯絡學生業務、機器設備監控發送簡訊、招生推廣等業務單位。經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p>	<p>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以概括條款擴張特殊業務單位之範圍，以符業務需求。</p> <p>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之通信費金額規定，將第一項各款金額因業務所需提高至壹仟元規定統整至第二項。</p>

<p>前項每月通信費金額新臺幣伍佰元之對象，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得簽請校長同意，提高至新臺幣壹仟元；各單位均應檢附以本校名義登記之憑證覈實報支，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p>	<p>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p> <p>前項均應檢附以本校名義登記之憑證覈實報支，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p>	
--	---	--

## 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7年5月28日 第157次行政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年10月0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核備

99年11月24日 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 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 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 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因應組織調整)

111年12月21日 第2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 第2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受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
- 三、本校受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其用途應與校務有關。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之受贈收入，其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如下：
  - (一)實際用途與產學合作收入或推廣教育收入性質相同者，依照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或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用途者，免予提撥。
  - (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以提撥5%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四、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資產保管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資產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受贈收入於簽訂捐贈契約後，本校得提供募款確認函；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但捐贈者如有預開現金收據需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預開收據並應加註「俟收到現金後，本收據始生效力，如未於15日內交付現金，本收據與募款確認函應返還本校，未返還者，本校得逕予註銷。
- 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六、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反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
  - (一)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三)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七款規定，鼓勵表現優異之行

政、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給與經費或工作酬勞。

(四)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五)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

(六)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七)增購、汰換或租賃公務車輛。

(八)支應學校之新興及修繕工程。

(九)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十)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

八、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經費來源為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時，不受本校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規定之限制。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每月本薪(年功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之數額。

九、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因推動受贈目的發展之需要，得另訂支給基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受贈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未經捐贈人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途。但受贈目的已達成或不存在，或自受贈收入入帳後超過五年以上未動支時，經受贈單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新臺幣(下同)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不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校統籌運用款。

(二)超過一萬元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由本校統籌運用。

前項受贈收入納入校統籌運用款後，原受贈單位得優先分配，如因業務需要可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運用。

為合理反映管理成本，自受贈收入入帳後連續五年未動支時，每年得加收捐款餘額(不含管理費)5%(不低一仟元)管理費。

十一、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受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 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受贈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未經捐贈人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途。但受贈目的已達成或不存，或自受贈收入入帳後超過五年以上未動支時，經受贈單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新臺幣(下同)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不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校統籌運用款。</p> <p>(二)超過一萬元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由本校統籌運用。</p> <p>前項受贈收入納入校統籌運用款後，原受贈單位得優先分配，如因業務需要可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運用。</p> <p>為合理反映管理成本，自受贈收入入帳後連續五年未動支時，每年得加收捐款餘額(不含管理費)5%(不低一仟元)管理費。</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活絡受贈收入之執行，減少閒置以提昇校務基金使用效益，爰參考現行國內各大學就指定用途受贈收入閒置之處理方式，訂定本要點。</p>
<p>十一、 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受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人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十、 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受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人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點次變更。</p>
<p>十二、 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一、 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 Minutes of the 223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May 8, 2024.

**Location:** The 1<sup>st</sup> Lecture Roo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Attendees:** [Attachment 1, p.3.](#)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 Taker:** T. Y. Yang

### I. Reports

(I)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222) and Execution Progress ([Attachment 2, p.4](#)).

(II) From Chairperson

1. People are the fundamental elements of organizations and the most valuable resources within them. In the context of schools,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such as teachers, student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is the driving force of the organization.
2. Schools pursue academic excellence with teachers at their core. According to my philosophy of school governance, care for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is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senior, mid-career, and junior. Details of the related plans are as follows:
  - (1) This year, the "NCKU Sustainable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ed Project" and the "NCKU Sustainable Humanities and Technology Campus Field Validation Project", allowing them to continue to develop key technologies of NCKU and deepen research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CKU. Additionally, the "NCKU Forgotten Gems Project" supports and encourages teachers to continue their academic research.
  - (2) New teachers are primarily supported by the "NCKU Science Grounding Project." Starting from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4, fundraising efforts have been utilized to implement strategies for retaining and attracting talent, including initiatives to enhance equipment in key areas and strengthen young scholars' leadership.
  - (3) By the "NCKU Evergreen Plan," which includes reviewing relevant NCKU regulations to enhance the retention of experienced teachers and sustain their research capabilities. Vice President Hong-Chen Chen will follow up with a special report on this part.

(III) Special Report: NCKU Evergreen Plan.

(IV) Operational Report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report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ir strategic goals, as

detailed in [Appendix 3, pp.5-12](#).

- (V)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s Directions on Mobile Calls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 Charges” (No Eng. Version)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4, pp.13-16](#))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Finance

**Topic:**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Managing the Donatio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5, pp.17-19](#))

## III. Extempore Motion/ Matter of Concern:

**Matter of Concern 1:** In alignment with the efforts of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 optimize the recruitment strateg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 evaluation of foreign students' cultural and religious lifestyle differences has been conducte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NCKU could enhance the dormitory infrastructure by providing facilities such as kitchens for cooking and family rooms.

**Responding Unit:** Associate Professor Ruey-Hua Lee of the Institute of Tropical Plant Sciences and Microbiology, College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Response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CKU has already established prayer rooms across various campuses, namely the Kuang Fu, Li Hsing, Cheng Kong, Sheng Li, and Tzu Chiang campuses, and will continue to add more as needed. Additionally, by supporting the organization of cultural week events by various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ociations, we promote cultural exchange and share cuisines. I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xpress a need for family rooms, our office also integrates school resources to assist and provide for these needs as much as possible.

**Response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 new kitchen has been set up at the Kuang Fu Student Dorms Living Nexus Quadra, available to all NCKU students through application. The kitchen is equipped with

refrigerators for food storage and cabinets for storing cookware. Moreover, a kitchen is also available on the rooftop of the Prince House dormitory.

**Directions from the Chairperson:**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re advised to publish the locations of kitchens where cooking is permissible on the website, providing foreign students with information and the ability to apply for their use.

**I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3:13 PM.**